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统计局

文件

粤人社发〔2024〕33号

关于公布2023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
月平均工资和2024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，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据统计，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9167 元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，广州市、省直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，珠海市、佛山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缴费基数下限为 4767 元，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为 4492 元。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，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。请各市及时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。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3日印发
